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鄧佳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5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57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157264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157264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157264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112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、113年1月1日起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支基準數額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2號函及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6/12
08:52:31
文
章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934
承辦人：楊皓翔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2
E-Mail：yang-100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E002568_1_07144712282.pdf)

主旨：112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本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934
承辦人：楊皓翔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2
E-Mail：yang-100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，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者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，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,000元以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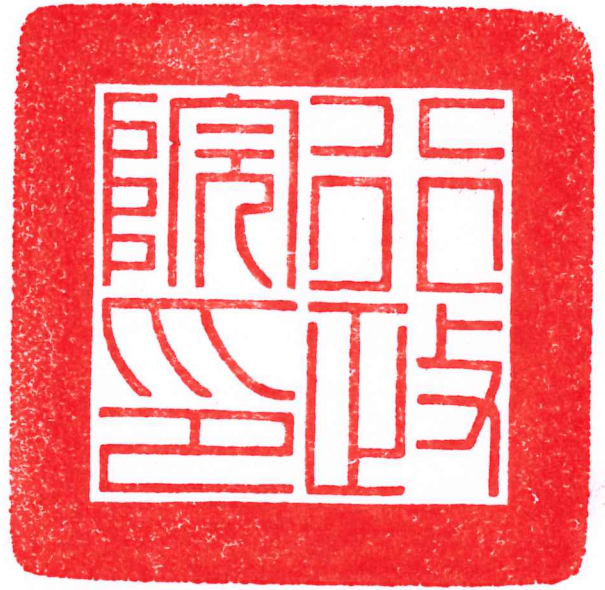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1號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人員112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。

院長陳建仁